

210500003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邢晓恒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
行政处罚种类	其它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(2021)第210500003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张会义16040117008 胡培勋16040117023
违法事实	违反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）第六条第三款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）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罚款并责令整改
处罚决定日期	2021-5-10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